

# 中華民國護照加（移）簽僑居身分申請書填寫說明

(以下說明以一般申請案為依據，如申請人有特殊情況請與駐外館處聯繫)

郵寄辦理：請填郵寄申請案當天  
臨櫃辦理：請填至本處申請日當天

按照中華民國護照資料頁內容填寫。倘申請人所持證件之基本資料不一致，應補正或辦理錯誤更正。例如中華民國護照外文姓名與紐西蘭護照所載姓名不一致，請先辦理中華民國護照外文別名加簽

申請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中文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
外文姓名		出生日期		西元 年 月 日	
外文別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
僑居國		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僑居身分加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換僑居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逾期重新申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僑居身分移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僑居身分加簽		

紐西蘭

僑居地為紐西蘭，請確實填寫本欄以利聯繫

中華民國護照已經有僑居加簽章戳，因換發護照同時辦理僑居移遷者請勾選【申請僑居身分移簽】

僑居地址、電話及電子郵件	電話：		電子郵件：		僑民役男可勾選【其他】	請填申請人目前所持最近一本中華民國護照資料
	地址：					
申請用途	(已取得僑務委員會核准函，不需勾選本欄位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國投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返國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開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
## 最近一本中華民國護照

護照號碼		核發日	西元 年 月 日	截止日	西元 年 月 日
------	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

## 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

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 註：如檢附連續4年每次效期1年以上之居留(簽)證，應分別檢附，並敘明每一居留(簽)證之「核發日」及「效期截止日」；倘所附證件無核發日及效期截止日，得免填。(已取得僑務委員會核准函，請於下列欄位填寫核准函所載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證件號碼，另請填寫核發日及截止日欄位。)					
	證件號碼		核發日	西元 年 月 日	截止日	西元 年 月 日
	證件號碼					月 日
	證件號碼					月 日
	證件號碼		核發日	西元 年 月 日	截止日	西元 年 月 日

無紐西蘭護照者：請依規定填寫  
有紐西蘭護照者：請填紐西蘭護照資料

**0至6歲**無法書寫之兒童，可由父或母擔任「申請人」於『簽名欄』書寫『當事人全名 + (父代) 或 (母代)』

**7歲以上**申請者，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均應由持照人擔任「申請人」親自簽名

### 簽名欄

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確實無訛，所述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\_\_\_\_\_

### 同意書

(7歲以上未滿18歲申請人自行送件，請填本欄位)

茲聲明申請人為7歲以上未滿18歲，經申請人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  父  母  監護人同意申請。

簽名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

**0至17歲**申請者，請檢附父或母或監護人之相關證件（護照及親屬關係證明），並於本欄簽名。**請注意：無法提供戶籍謄本者，雙親皆須簽名**

### 委任書

委任人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因故未能親自辦理，茲委任 \_\_\_\_\_ 提出申請。

委任人簽名： \_\_\_\_\_

受委任人簽名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

**郵寄辦理**：視同申請人親自辦理僑居加簽，無須填寫委任書

**臨櫃辦理**：成年人（18歲以上）須本人為「申請人」，若無法親自辦理委任他人（受委任人）代理申辦僑居加簽，申請人必須填寫本欄及簽名，並請受委任人提供身分證明

### 領照人簽名欄

領照人簽名： \_\_\_\_\_ (本人)

代領人簽名： \_\_\_\_\_

電話： \_\_\_\_\_

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統一證號)： \_\_\_\_\_

**郵寄辦理**：申請人可預先填上持照人姓名或填入回郵 Courier 信封上之郵件編號收執聯貼紙號碼(未填號碼者本處將代填)

**臨櫃領取護照**：持照人應在取件時確實檢查加簽資料無誤後在(“領照人簽名：\_\_\_\_\_”)欄簽名。若他人代領護照(含父/母/配偶)，則代領人應簽名，並提供相關身分資料證明